

关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况说明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因怀宝镇东水村至安太乡洞安村联网路硬化工程项目需要，与我公司签订机械租赁合同，本次开具金额为720750元的增值税发票。我公司在此承诺，此开具发票行为仅是开票附随义务，不是双方合同主义务履行结果的体现，更不是结算行为的体现。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我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贵公司指定人员办理结算，增值税发票据实报销。

单 位：广西铭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昭奎

联系电话：13977173509

日 期：2026年1月5日

